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

111 年 01 月 25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6 月 04 日第 6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延攬合格運動教練以積極培訓本校各種運動代表隊，提升競技運動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助理教練聘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本校專任(案)體育教師或具有運動專長之專任(案)教職員、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兼任之。
 - (二)如本校無合適之人選，得遴聘校外人員擔任，或學生運動代表隊有訓練需求時，得聘任不支薪助理教練。
 - (三)擔任教練及助理教練職務須取得各該運動協會核發或承認 C 級教練證以上資格，或由教育部體育署(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審定之初級以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，並持有證書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以不超過 70 歲為原則。
 - (四)經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聘任。
 - (五)每週訓練 6 小時以上，聘期一年，績效良好者得續聘之。(評比辦法另定之)
- 三、相關教練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教練費每月 10,000 元。
 - (二)每年支給 9 個月；但於寒、暑假提出訓練計畫經審核通過，確實完成訓練者，得依實際訓練期程支給。
 - (三)教練費支應以賽會比賽方式採計，若男、女代表隊為同賽會競賽，則以指導一隊計算。
 - (四)為考量訓練時間，及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，教練帶隊以一隊為限，若有訓練之需求，擔任 2 隊以上之教練，教練費支領，仍以一隊為限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